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拟支付欧元现金方式收购芬兰 JOT Automation Oy100%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先导智能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内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6年3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

2、2016年3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告》，公司重大事项初步确定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海外资产收购，所涉及收购资产规模较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3月26日、2016年4月2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2016年4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初步预计停牌时间延期至2016年5月12日，如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股票将复牌。2016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 JOT

Automation Oy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 JOT 主要股东方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发布了《关于收购 JOT Automation Oy100%股权的公告》。2016 年 4 月 23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按照工作分工及进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均就保密事项与前述证券服务机构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

7、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8、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

9、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5 月 24 日，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

1、芬兰当地时间 2016 年 4 月 9 日，Head Automation Oy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Head Automation Oy 将所持 JOT 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先导智能。

2、芬兰当地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Head Invest Oy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Head Invest Oy 将所持 JOT 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先导智能。

3、芬兰当地时间 2016 年 4 月 9 日，Invertum Oy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Invertum Oy 将所持 JOT 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先导智能。

（三）境内主管机关及政府部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2016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先导智能从事本次交易及相关事宜书面进行备案，并向先导智能颁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32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四）提交控制权变更确认函

2016 年 4 月 19 日，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已向 JOT 公司的客户 XDC¹ 提交“控制权变更”确认函，并且 XDC 未对 JOT 公司控制权变更提出其他额外要求。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

¹ XDC 为 JOT 公司某客户的代称，因 JOT 公司与该客户签署的协议中约定，JOT 公司需要对其信息予以保密，否则需要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因此，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 XDC 代指该客户真实名称，下同。